明代徭役优免类型概说

Survey on Different Types of Corvée Exemptions in the Ming Dynasty

李雪慧　高寿仙

Li Xuehui　Gao Shouxian

内容提要：

明代十六岁至六十岁的男丁皆应承当各种徭役，但也有部分人获得免除杂泛差役的权利，称为“优免”。明代优免大致可以归并为两大类：一是“随机性优免”，即政府针对某种突发事件或出于某种需要而临时授予的优免权。此类优免基本上都是以专案特批的方式授予，属于非制度化的政策优惠，免役时间一般较短，只是在少数特殊情况下才授予终身性的免役权。二是“身份性优免”，指因属于某种户籍或因获得某种身份，依照法律规章能够自然取得的优免权。根据性质的不同，此类优免又可以划分为“补偿性优免”和“优崇性优免”两个子类，而优崇性优免又可细分为“伦理性优免”和“特权性优免”两个小类。身份性优免的共同特点，是都属于制度化的身份权利，免役时限一般较长，很多都是终身性的，甚至可以遗留给后代。

关键词：

明代徭役优免　随机性优免　身份性优免　补偿性优免　优崇性优免

ABSTRACT:

In the Ming dynasty, males from sixteen to sixty years old were obligated to serve various types of corvée, while some were entitled to receive exemptions. Exemptions in this period can roughly be divided into two categories - "random exemptions", which the government made in times of emergency or out of special need. Such exemptions were not institutionalized. They were generally short-term ones decided on a case-by-case basis except for very rare occasions when lifelong exemptions were handed out; and "status-based exemptions ", which refers to exemptions that were naturally acquired as legally stipulated due to the person's special registered category or social status. In terms of the nature of these exemptions, they could be divided into "compensatory exemptions" and "preferential exemptions", of which the latter consisted of two subcategories - "ethic-based exemptions" and "privileged exemptions". "Status-based exemptions" were commonly characterized by institutionalized status and rights, relatively longer term, and in many cases the exemptions were granted permanently and some could even be hereditary.

KEYWORDS:

Ming-dynasty corvée exemption, random exemption, status-based exemption, compensatory exemption, privileged exemption

一 引 言

中国古代的民众，必须按规定交纳赋税，承当徭役，正如明太祖所说："民有田则有租，有身则有役，历代相承，皆循其旧。"[1] 明代赋役的基本原则是"视田征租，量丁定役"[2]。此处所说的"丁"，专指男性而不包括妇女，其中不满十六岁者为"未成丁"，满十六岁则为"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3]。换句话说，明代的服役对象限于男性，法定服役年龄是十六岁至六十岁；在此年龄段的男丁，如是已丧失劳动能力的"笃废残疾"，也无需承担徭役。为了维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满足皇室权贵的奢侈生活，明代对于赋役管理甚严，逃避者要受到刑事惩罚，《大明律》规定："若隐瞒自己成丁人口不附籍，及增减年状，妄作老幼废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长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成丁三口至五口，笞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入籍当差。"[4] 但是，出于稳定社会秩序、推行伦理教化、优崇贵族官僚等目的，朝廷也会免除某些人或长或短时间的赋税和徭役。

在明代文献中，通常称免除赋税为"蠲免"，免除徭役为"优免"。但需要注意，"蠲免"和"优免"有时被用作狭义的特殊概念，有时被用作广义的普通词汇，不可能绝对地区分开来。比如，在官方文件中，既可以见到"优免税粮"、"优免田粮"之类的说法，又可以见到"蠲免徭役"、"蠲免杂役"之类的说法，"蠲免"和"优免"两词可以互换使用。虽然存在模糊混用之处，但总体看来，两词的含义还是有明显区别的。当然，明代中叶以降，随着赋役改革的不断深入，许多徭役项目被摊入田亩之中，田赋与徭役皆归并征银，其外在形态变得有些混融难分，但在官府册籍上，各个徭役项目仍是独立存在的。

免除某些人徭役的做法，起源甚早，《周礼》中就规定："国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国中贵者、贤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郑众注云："舍者，谓有复除，舍不收役事也。"[5] 自先秦以至元代，皆有复除之制，但免役对象或多或少，以西汉和唐代较为宽泛。关于西汉的复除，《西汉会要》条列了21种[6]，实际还遗漏了官吏等人。唐代的复除对象，《新唐书》概括说："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缌麻以上亲，内命妇一品以上亲、郡王及五品以上祖父兄弟，职事、勋官三品以上有封者若县男父子，国子、太学、四门学生、俊士，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同籍者，皆免课役。凡主户内有课口者为课户。若老及男废疾、笃疾、寡妻妾、部曲、客女、奴婢及视九品以上官，不课。"[7] 此外，进士及第者，服兵役、色役者，官府所属某些商人，由狭乡迁移宽乡者、逃户归乡者、没落外蕃投化者，发生重大灾荒的地区，也都给予一定的复除优待[8]。宋朝对复除控制较严，但官员、形势、衙前、将吏以及僧道、单丁等，均可免除诸

1 《明太祖实录》卷一六五，洪武十七年九月己未条。

2 徐学聚：《国朝典汇》卷九〇《赋役》。

3 《明史》卷七八《食货二》。

4 黄彰健编著：《明代律例汇编》，第455页，"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4年。

5 《十三经注疏》，第716页，中华书局影印本，1980年。

6 即从军、丰沛、民产子、三老、孝弟力田、高年、边郡、守冢、给祠、宗室、功臣后、博士弟子、通经、车骑马、入奴婢、买复、流民、执丧、宫人、节妇，见《西汉会要》卷四七《民政三·复除》。并参见张仁玺：《秦汉复除制述论》，《山东师大学报》1993年第4期。

7 《新唐书》卷五一《食货一》。

8 参见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第464～473页，中华书局，1986年；张仁玺：《唐代复除制考略》，《山东师大学报》1995年第6期。

色差役。北宋末年，还规定“品官之家乡村田产得免差科”，并按照品级对免田数量做出明确规定[1]。元代除贵族、官僚免除杂泛差役外，民户以外的各种人户，或因要承担特定徭役（如匠户、军户、站户、盐户、运粮户、打捕鹰房户等），或因受到尊崇优待（如儒户、医户、回回、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蛮等），一般也不承当杂泛差役[2]。

明朝的徭役优免，将历代积累的做法大多都继承下来，并有新的增加，因而其对象多种多样。其中对社会经济影响最大者，是缙绅（包括品官、举人、监生、生员等）的优免问题，近人研究基本上都聚焦于此。如山根幸夫探讨了官吏优免内容的变化，认为当徭役摊入田土后，官吏便利用优免权受托他人田土以免徭役[3]。酒井忠夫梳理了乡绅优免标准的变化，指出明代中期以后，官僚、乡官利用优免特权，通过诡寄等手段大肆兼并土地[4]。高林公男探讨了明代绅士的优免特权及其滥用所造成的消极后果[5]。和田正广以优免条例的变化为线索，考察了明末举人的法律地位[6]。川胜守在研究一条鞭法和均田均役法时，非常关注乡绅的优免权及其滥用与限制问题[7]。滨岛敦俊对明末的役困和均田均役做了深入探讨，认为乡绅地主利用身份特权转嫁力役负担，造成了“中人”层逐渐没落[8]。伍丹戈比较全面地介绍了明代的徭役优免，并对官户优免及其负面作用做了重点考察[9]。张显清对缙绅地主的优免权进行了系统梳理，认为官绅优免加重了庶民“中户”的徭役负担和破产[10]。吴金成以绅士层的形成为着眼点，论述了生员、监生和举人的优免特权[11]。渡昌弘在前人研究基础上，将生员进一步分为廪膳生、增广生、附学士等类别，考察了他们的优免特权[12]。

对于缙绅之外的其他优免，学者们虽有所提及，但缺乏系统探讨。如岩见宏提到明代官户、贫户、寄庄地、庄田得以免除课役，承担特别徭役的军户、匠户、灶户等也不承担一般民户的徭役[13]。上揭伍丹戈文对“专业役户”的优免有所介绍，但内容比较简略。刘淼对灶丁免田进行了专门探讨，认为这是介于优免杂役和条鞭法之间的免役法[14]。本文的目的，是对明代徭役优免进行比较全面的类型学考察。明代徭役优免种类繁杂，标准多样，但政书中缺乏完整记载。《大明会典・户部・赋役》项下列有“凡优免差役”条，以时间为序列举了洪武至隆庆年间的部分优免条例；《工部・夫役》项下载有“优免则例”，开列了优免二丁的一些杂役项目，

1 关于宋代的官户、形势户及其差科免除情况，参见朱家源、王曾瑜：《宋朝的官户》，载《宋史研究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殷崇浩：《宋代官户免役的演变和品官“限田”》，《中国史研究》1984 年第 2 期；〔日〕梅原郁：《宋代の形势と官戸》，《东方学报》第 60 号，1988 年。

2 参见陈高华、史卫民：《中国经济通史・元代经济卷》，第 692 ～ 702 页，经济日报出版社，2000 年。

3 〔日〕山根幸夫：《十五、六世纪中国における赋役劳动制の改革》，《史学杂志》第六〇卷第 11 号，1951 年。

4 〔日〕酒井忠夫：《中国善书の研究》，弘文堂，1960 年，第二章第三节。按，此书增补版作为《酒井忠夫著作集》之 1、2，1999 年由国书刊行会出版；其中译本《中国善书研究》，2010 年由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5 〔日〕高林公男：《明代の优免规定の变质について》，《鹿大史学》第 24 号，1976 年。

6 〔日〕和田正广：《徭役优免条例の展开と明末举人の法的位置 —— 免役基准额的の检讨を通じて》，《东洋学报》第六〇卷第 1、2 号，1978 年；《明代举人层の形成过程に关する一考察 —— 科举条例の检讨を中心として》，《史学杂志》第八七卷第 3 号，1978 年。

7 〔日〕川胜守：《中国封建国家の支配构造 —— 明清赋役制度史の研究》，第七、八章，东京大学出版会，1980 年。

8 〔日〕滨岛敦俊：《明代江南农村社会の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第四章，1982 年。

9 伍丹戈：《明代徭役的优免》，《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3 年第 3 期。

10 张显清：《明代缙绅地主浅论》，《中国史研究》1984 年第 2 期；《明代官绅优免和庶民“中户”的徭役负担》，《历史研究》1986 年第 2 期。

11 〔韩〕吴金成：《明代社会经济史研究 —— 绅士层の形成とその社会经济的役割》第一篇第一章，汲古书院，1990 年。

12 〔日〕渡昌弘：《明代生员の徭役优 特权をめぐって》，《东方学》第 97 辑，1999 年。

13 〔日〕岩见宏：《明代徭役制度の研究》第 109 页，同朋舍，1986 年。

14 刘淼：《明朝灶丁免田制考》，《文史》1995 年第 39 期。

并说明年七十以上并废疾之人免一丁[1]，内容比较简单，包罗项目有限。清人龙文彬所编《明会要》，仿照《西汉会要》体例，于“民政”项下设立“优免”一目，分为帝乡、大臣、圣贤后裔、京民、京官和外官、致仕、王亲、从军、养民、老民、监生和生员、移徙、被兵、流民、节妇、匠役、养马户、土官等类别[2]，分类有些猥杂，而且每类例证多者不过数条，少者仅一条，使人难以窥见其全貌。

笔者在系统梳理相关史料后，认为明代的徭役优免，大致可以归并为两大类：一是“随机性优免”，即政府针对某种突发事件或出于某种需要而临时授予的优免权。此类优免基本上都是以专案特批的方式授予，属于非制度化的政策优惠，免役时间一般较短，只是在少数特殊情况下才授予终身性的免役权。二是“身份性优免”，指因属于某种户籍或因获得某种身份，依照法律规章能够自然取得的优免权。根据性质的不同，此类优免又可以划分为“补偿性优免”和“优崇性优免”两个子类，而优崇性优免又可细分为“伦理性优免”和“特权性优免”两个小类。身份性优免的共同特点，是都属于制度化的身份权利，免役时限一般较长，很多都是终身性的，甚至可以遗留给后代。

二　优恤奖赏：随机性优免的适用对象

随机性优免包括对灾民、流民、垦荒者的赈济，对因公死亡或伤残者的优恤，以及对勤劳职事、擒杀或首报盗贼罪犯者的奖赏等。因情形有异，优免时限和范围也各不相同。

明代对于遭遇灾伤和战乱的地方，通常的救济办法是蠲免税粮，有时也优免徭役，免役时限根据灾情临时决定。如洪武五年（1372年），“山东登、莱二州旱，遣人驰驿往谕山东省臣，勿征今年夏麦，其递年逋租及一切徭役悉蠲之”；“河间府宁津等县去年旱，饥民流移者，免其徭役”。二十五年，“北平府东安、文安等县被水灾，贫民二千五百余人流移乏食，上命有司悉免其租徭赈济之”。[3]三十五年，“山东青州诸郡蝗，命户部给钞二十万锭赈民，凡赈三万九千三百余户，仍令有司免其徭役”[4]。宣德八年（1433年），南北直隶、河南、山东、山西大旱，令“被灾之家，优免一应差役一年”[5]。正统五年（1440年），顺天、保定等府贫民，“有因荒歉缺食，无力养亲，不得已将幼稚子女鬻斗斛之粟，活旦暮之命者”，官府取赎所鬻子女三十九人，给令完聚，“复其家二年，有亲者仍人赐米二石为赡养费”。景泰元年（1450年），山西巡按涂谦奏：“太原府州县昔被寇扰，今值岁饥，民窘已甚，而易州柴炭夫役又且催逼，乞暂优免。”从之[6]。弘治九年（1496年），“浙江山阴、萧山二县同日大雨，山崩水涌，漂庐舍二千间，死者三百余人。事闻，上命量免被灾人户徭役”。十三年，“山西行都司并大同府军民被兵之余，重罹旱暵之害”，“命巡抚等官赈济之，仍优免粮役一年”。[7]正德元年（1506年），江西南赣建昌等府、直隶凤阳等府、陕西宁夏左屯卫皆有异常之灾，令抚绥赈济，“贫民之困于差役者，即

1 万历《明会典》卷二〇《户部七·户口二·赋役》；卷二〇六《工部二十六·夫役》。
2 龙文彬：《明会要》卷五二《民政三·优免》。
3 《明太祖实录》卷七四，洪武五年六月甲申、丙申条；卷二一七，洪武二十五年三月甲申条。
4 《明太宗实录》卷一三，洪武三十五年十月辛未条。
5 《明宣宗实录》卷一〇一，宣德八年四月戊戌条。
6 《明英宗实录》卷六五，正统五年三月丙辰条；卷一九八，景泰元年十一月甲子条。
7 《明孝宗实录》卷一一四，弘治九年六月庚寅条；卷一六三，弘治十三年六月己酉条。

与优免”[1]。嘉靖年间，福建兴化遭到倭寇攻掠，林润“特疏请蠲复三年，发帑金赈恤，乡人德之”[2]。隆庆元年（1567年），“石州被虏残破后，人无固志”，“令守臣修城浚池，劳来安集之，仍免其徭役三年”[3]；永平府亦遭寇掠，“蠲被掠地徭赋”[4]。

天灾人祸的频繁发生，加之赋役繁重，迫使许多百姓流离失所，以致社会动荡，土地荒芜。为了使流民重新附籍，让荒地得到垦辟，朝廷经常采用优免数年徭役的办法，以使缺乏生产资料的复业者安定下来。如洪武元年（1368年），鉴于元明之际人多流移，诏曰：“州郡人民，因兵乱逃避他方，田产已归于有力之家，其耕垦成熟者，听为己业。若还乡复业者，有司于旁近荒田内，如数给与耕种。其余荒田，亦许民垦辟为己业，免徭役三年。”五年，镇守北平的傅友德言：“流民越境，甚为边患，宜招抚安辑，宽其赋役，优免三年，则民力自苏，彼得安居矣。”[5]十三年，“令各自荒闲田地，许诸人开垦，永为己业，俱免杂泛差徭，三年后，并依民田起科”[6]二十一年，“迁山西泽、潞二州民之无田者，往彰德、真定、临清、归德、太康诸处闲旷之地，令自便置屯耕种，免其赋役三年”[7]。靖难战争中，北平地区受创严重，田地大量抛荒。明成祖即位诏曰：“山东、北平、河南府州县人民，有被兵不能耕种者，并免三年差税”[8]。永乐四年（1406年），“徙山西民无田者实北平，赐之钞，复五年”。六年，“罢北京诸司不急之务及买办，以苏民困，流民来归者复三年”[9]。九年，“令自愿徙北京为民及免杖而徙者，免徭役五年；徒流而徙者，免徭役三年”[10]。十四年，“徙山东、山西、湖广民二千三百余户于保安州，免赋役三年”。十九年诏曰：“逃移人户招回复业，优免杂泛差役一年，仍将本户递年拖欠税粮等项蠲免。”[11]宣德五年（1430年），招抚开封等府逃民115600余户复业，命有司“厚加抚恤，免其徭役一年”。七年，“令各处逃移人户，自宣德六年四月以后复业者，其中系工匠站灶等役，有司毋辄勾扰，自复业日为始，免其差役一年，待一年之后生计已成，方令赴役”；“有不愿归本乡者，听于所在有司附籍为民，给与荒闲田地为业，免差役三年。”[12]

进入正统年间，流民问题日益严重，成化年间更是异常突出，大量流民聚集荆襄地区，引发数次暴动。于是朝廷恩威并施，一方面用武力镇压驱遣，另一方面用优免等政策诱导，力图让流民回原籍复业，或在其他地方附籍。正统五年（1440年）诏曰：“其逃民，限半年内赴所在官司首告，回还原籍复业，悉免其罪，仍优免其户下一应杂泛差役二年。”十四年又规定：各处逃民，“其有未附籍者，果居住已成业者，仍照例收籍，一体优免”；并又下诏赦免流民“或不得已抢夺财物过活，或造妖言扇惑人心为非”等罪，要求他们到地方政府登记，“即与量宜分拨安插处置，令不失所，仍免差役三年”[13]。成化年间，针对荆襄流民，朝廷数下优

1 《明武宗实录》卷一五，正德元年七月乙未条。
2 《明史》卷二一〇《林润传》。
3 《明穆宗实录》卷一四，隆庆元年十一月庚午条。
4 《明史》卷二二一《郝杰传》。
5 《明太祖实录》卷三四，洪武元年八月己卯条；卷一六一，洪武十七年四月壬午条。
6 万历《明会典》卷一七《户部四·田土》。
7 《明太祖实录》卷一九三，洪武二十一年八月癸丑条。
8 《明太宗实录》卷一〇上，洪武三十五年七月壬午条。
9 《明史》卷五《成祖一》；卷六《成祖二》。
10 万历《明会典》卷二〇《户部七·户口二·赋役》。
11 《明太宗实录》卷一八二，永乐十四年十一月丁巳条；卷二三六，永乐十九年四月乙巳条。
12 《明宣宗实录》卷七二，宣德五年十一月甲寅条；卷八八，宣德七年三月庚申条；卷九一，宣德七年六月乙巳条。
13 《明英宗实录》卷六六，正统五年四月壬申条；卷一七九，正统十四年六月己巳条；卷一八六，正统十四年十二月丙辰条。

免之诏。如成化七年（1471 年）诏曰:“荆襄等处流民，除已发遣回还原籍者，有司加意抚恤，优免粮差五年，其间或有逃匿山林、拒捕不出者，诏书到日，许令出官自首，悉宥其罪，令还原籍，一体存恤优免。”又根据总督军务项忠等人的建议，申明榜谕:“凡流民已复业者，有司复其家三年，悉蠲公私逋负。”十一年诏曰:“河南、山东、陕西等处流民，多有逃往湖广荆襄等处深山藏住。诏书到日，悉听各回原籍。沿途官司，量给口粮。所司务加存恤，优免粮差三年，公私债负不许追取。”二十年山西、陕西荒甚，命“流民有复业者，自复业日为始，复其身一年”。[1] 弘治初，山东、河南、陕西等处又有不少人因饥荒逃往荆襄等处潜住，弘治五年，再次诏令回原籍复业，“原籍官司务加存恤，优免粮差三年，公私债负不许追取”[2]。

弘治以后，流民问题仍不时出现，需用优免加以抚恤。如正德十四年（1519 年），“诏山东、山西、陕西、河南、湖广流民归业者，官给廪食、庐舍、牛种，复五年”[3]。嘉靖九年（1530 年），户部建议“逃移流民，设法招抚，仍给口粮牛种，及优免杂役”。二十四年诏曰：“各处逃亡人户，流离他方，情愿复业者，除免差役二年，里长不许勾扰。其山东、淮扬、凤阳等处抛荒田土数多，许诸人告官承种，仍免粮差三年。”[4] 隆庆元年（1567 年），“招抚山东、河南被灾流民，复五年”[5]。二年诏曰:“各处逃亡人户情愿复业者，俱免差役二年，里长不许勾扰。其山东、淮扬、凤阳等处抛荒田土数多，许诸人告官承种，仍免粮差五年，之后方照常办纳。”[6]

除安置流民外，当农民起义爆发时，朝廷有时也用优免方式加以招抚。如正统十三年（1448 年），福建发生邓茂七起义，有参与者向官军诉称：“我等俱是良民，苦被富民扰害，有司官吏不与分理，无所控诉，不得已聚众为非，乞奏闻朝廷，倘蒙宽宥，即当自散。”又言：“我等家产破荡已尽，乞免差役三年，庶可生聚。”朝廷遂发榜曰:“榜文至日，不分罪犯轻重，但能洗心改过，即日退散者，俱贷其死，仍免其徭役三年。”[7] 景泰年间，广西大藤峡地区瑶壮人民起事，至成化年间才基本平定，两广总督朱英“招抚瑶、僮效顺者，定为编户，给复三年，于是马平、阳朔、苍梧诸县蛮悉望风附”[8]。成化元年（1465 年），招抚四川汉州叛乱者，“令兵部移文所司，赈给田屋衣粮，蠲免徭役”[9]。正德五年（1510 年），京畿爆发农民起义，为分化起义军，次年张榜宣布：“其自解散者，沿途官司不许邀杀报功，俱量给衣粮，资送还乡。原籍官司，给与牛具种子。田地为人侵占者，各还本主，仍复三年。”七年再次宣布，除刘六、刘七等为首者不赦外，“其余但能解甲投首者，俱勿论，仍复其身三年”；又恐“解散群盗反侧未安”，再次申明“给还故业，所司贷以牛种，复其家三年”[10]。

明代中叶以降，蒙古军队多次攻入塞内，掠去一些人口，也有一些汉人自愿流入蒙古地区。对于被掳逃回或自愿回归者，也都给予优免待遇。如景泰元年（1450 年）奏准：“凡被虏人口有能自还者，军免差役三年，民免徭役终身。”[11] 弘治十三年（1500 年）奏准:“其被胁之人有能走回，带达马一匹者即赏银二十两，十

1 《明宪宗实录》卷九八，成化七年十一月甲寅、辛酉条；卷一四七，成化十一年十一月癸丑条；卷二五六，成化二十年九月戊子条。
2 《明孝宗实录》卷六一，弘治五年三月戊寅条。
3 《明史》卷一六《武宗纪》。
4 《明世宗实录》卷一一二，嘉靖九年四月癸亥条；卷三〇一，嘉靖二十四年七月壬戌条。
5 《明史》卷一九《穆宗纪》。
6 《明穆宗实录》卷一八，隆庆二年三月辛酉条。
7 《明英宗实录》卷一七〇，正统十三年九月戊戌条。
8 《明史》卷一七八《朱英传》。
9 《明宪宗实录》卷一四，成化元年二月丙午条。
10 《明武宗实录》卷八一，正德六年十一月戊辰条；卷八三，正德七年正月丁巳条；卷九二，正德七年九月乙未条。
11 《明英宗实录》卷一八九，景泰元年二月癸未条。

匹、百匹以上悉照二十两之数给赏，仍复其家，永免粮差。”[1] 不过，因明蒙关系紧张、战事频仍，有些降人被明军杀害，以致其他人不敢南归。嘉靖二十三年（1544 年），兵部尚书戴金条陈备边十二事，其中一条为“处降人以收亡叛”：“华人被虏，多为杀降以沮其念。得归者，亦能传报虏情，宜量赏之，仍复其身。”令有司斟酌举行。次年，工科给事中何云雁亦言：“各边被虏者，每畏杀降，阻其归念，遂助虏为逆。嗣后有妄杀降者，罪如故杀律。……凡遇虏中脱归，给以随带马匹衣物，仍复其身。”从之[2]。隆庆二年（1568 年），诏悬赏格：“降人不问老幼男妇，督抚行各原籍动支官银，分别查给，为宁家之资，仍复其身。行之九边，皆如例。”[3]

优免徭役的做法，还被用作抚恤阵亡或遇难者的手段。其中有些是针对官员的个案性优免。如明朝建立之前的壬寅年（1362 年），洪都知府叶琛被叛军杀害，“追封南阳郡侯，复其家”[4]。宣德三年（1428 年），追赠交阯死节谅江府知府刘子辅、谅山府知府易先为布政司参政，政平州知州何忠为府同知，“皆复其家”[5]。嘉靖二十三年（1544 年），山西阳城县典史王标率兵捕杀“流贼”遇害，“命有司复其家，养赡其妻孥”。三十六年、四十年，御倭死事省祭张邦定、生员闵电、都指挥沃田、把总岳君宠、检校刘秉仁、典史林文等，或追升官衔，或给其子冠带，“仍复其家”。[6] 有些则是成批地给予阵亡军士。如洪武十九年（1386 年）诏：“累年开边，士卒亲冒矢石，或肌肤伤残，或因伤死亡，子息见存，不能生理者，悉放回原籍为民，复其家。垛集土军因征伐伤残者，优免军役三年，改为贴户。因伤死亡者，优免军役十年，本户改为民籍，仍免差役三年。”[7] 正统十四年（1449 年），击败福建沙县一伙暴动者，令“战没军夫，量复其家”[8]。弘治十年（1497 年），“先是，江西龙南诸县数被流贼劫掠，义民军兵人等以捕贼死者二十人”，兵部议谓“死事义官，其子弟宜授以七品散官，复其家”[9]。正德六年（1511 年），兵部议准：自四川用兵，“阵亡者，子孙照近例升一级，不愿升者，给冠带，复其家。”[10] 嘉靖六年（1527 年），山西巡按杜民表“勘覆往岁虏掠井坪、朔州、马邑诸边事”，“军民被害者，令镇巡官量恤之，仍复三年”。三十二年，在抗倭战争中“被杀者，给银五两，复其家”[11]。泰昌元年（1620 年），优恤东征陷没者，“其各官所有田地人等，生前优免者，死后不得遽尔开征；仍照各官品级应免徭银之数，查某官于某年月日战没，即以为始，再免六年”[12]。

对于较长时间从事某项繁重劳役者，或军士迁调边远地方、出征艰险之地，有时也给予优免以偿其劳费。如洪武十七年（1384 年），“赐海运将校绮帛、胡椒、钞各有差，民夫则复其家一年，死者三年”[13]。永乐八年（1410 年），“令各处军卫有司军匠在京充役者，免家下杂泛差役”[14]。十一年，徐皇后梓宫发引，舁梓宫军士千人，“复

1 《明孝宗实录》卷一六三，弘治十三年六月甲午条。
2 《明世宗实录》卷二九三，嘉靖二十三年十二月庚辰条；卷二九八，嘉靖二十四年四月壬子条。
3 《明穆宗实录》卷二三，隆庆二年八月辛卯条。
4 《明太祖实录》卷一一，壬寅年三月癸亥条。
5 《明宣宗实录》卷四三，宣德三年五月辛未条。
6 《明世宗实录》卷二八五，嘉靖二十三年四月己丑条；卷四四五，嘉靖三十六年三月庚辰条；卷四五一，嘉靖三十六年九月乙卯条；卷五〇四，嘉靖四十年十二月辛巳条。
7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八，洪武十九年五月乙卯条。
8 《明英宗实录》卷一七八，正统十四年五月甲申条。
9 《明孝宗实录》卷一三二，弘治十年十二月癸未条。
10 《明武宗实录》卷七四，正德六年四月戊申条。
11 《明世宗实录》卷七六，嘉靖六年五月辛巳条；卷三九三，嘉靖三十二年正月戊寅条。
12 《明光宗实录》卷三，泰昌元年八月丙午条。
13 《明太祖实录》卷一六六，洪武十七年十月壬午条。
14 万历《明会典》卷二〇《户部七·户口二·赋役》。

其家”。十二年，“发山东、山西、河南及凤阳、淮安、徐、邳民丁十五万，运粮赴宣府，其运粮民丁，悉给行粮及道里费，仍免徭差一年”。十八年，“诏在外军民夫匠于北京工作者，咸复其家”。二十年，“比以军饷役民塞外，往复非数月不得宁家，其令郡县各复其家一年”[1]。洪熙元年（1425年），天寿山营造民夫勤劳，令“移文原籍有司，免其户丁徭役，事毕仍旧”；又因工力不敷，于河南、山东、山西、直隶凤阳、大名诸府州起民夫五万助工，“满三月即放，仍令有司免其家两丁差役三月”。同年，差往哈密官军，皆“蠲其家丁役”。[2]宣德七年（1432年），甘州前后二卫所调补守备官军，“如湖广、四川调拨官军之例，优免一年差役”[3]。成化元年（1465年），两广少数民族暴动，选卫所旗军有丁力者前往征讨，“优免余丁三名，令自备鞍马”。五年，修理太岳太和山宫观及桥梁道路，“其调用官军一应差役，悉与优免”。八年，平虏将军赵辅等建议修筑边墙，“动调人夫五万，优免徭役”，允之。[4]嘉靖元年（1522年），南京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胡瓒等言江防六事，谓“官军所以营求改差者，惮其劳也，恤其劳而优厚之，则人劝”，遂定军士“优免二丁，帮贴军装，增修窝铺”。二十四年，令“在京轮班操备已到做工官军，既有搬运木石之劳，合于本身及将户内亲丁一名，量免本卫杂泛差徭”[5]。万历十一年（1583年），皇帝秋祀山陵，以昌平地隘差烦，优免其银、力二差[6]。

在繁重劳役中，不少夫匠死亡，朝廷偶尔也给予优免以示体恤。如洪武九年（1376年），时营建宫殿，“工匠甚劳，有不幸而死者”，命工部各给棺椟，“令国子生送致其家，赐钞以葬，蠲其家徭役三年”[7]。永乐八年（1410年）敕户部：“运粮民夫，死者人与钞十锭，复其家一年；冻伤手足，亦复一年。”十年，天寿山夫匠有亡殁者，令“有司函骨归葬乡里，仍复其家二年”[8]。

明代虽是“量丁定役”，但徭役的确定，其实还要结合田产综合考虑，正如雷梦麟所说：“本朝以赋定役，视贫富为之等差，役非尽出于力也。”[9]没有财产的“贫难下户”，因缺乏承担徭役的能力，按规定应在免役之列。但由于缺乏明确的判断标准，实际编佥徭役时，贫难下户往往不得豁免，放富差贫现象也屡见不鲜。如成化二十二年（1486年），凤阳知府章锐奏：“佥点均徭，近年巧立编剩人户名色，剥削银钱，害民最甚。乞行禁约，止许丁力相应之家，余悉优免。”多从其言[10]。弘治二年（1489年）兵部主事汤冕陈言：“养马人户，富者率以赂免，惟累贫困。请如旧例，计粮丁分为三等，凡派养马匹，先尽上户，次中户。其鳏寡贫困者，一切优免。”太仆寺卿王霁亦言：“顺天府所属二十七州县寄养备用马匹，其人户丁多者或得空闲，力乏者强令牧养，所以膘壮马匹渐致瘦损物故。宜行分管寺丞等官，审定上中下户。上户或养马三四匹，中户次之，下户或二户共养一匹。贫难者优免。”皆从之。十一年诏曰：“其贫难下户，例该优免者，不许一概编当差役。”[11]嘉靖元

1 《明太宗实录》卷一三六，永乐十一年正月丁酉条；卷一四七，永乐十二年正月辛丑条；卷二二三，永乐十八年三月己巳条；卷二四八，永乐二十年四月壬子条。

2 《明宣宗实录》卷四，洪熙元年七月己丑、庚寅条；卷一一，洪熙元年十一月壬子条。

3 《明宣宗实录》卷九七，宣德七年十二月丁未条。

4 《明宪宗实录》卷一三，成化元年正月甲子条；卷六六，成化五年四月庚辰条；卷一一一，成化八年十二月丙子条。

5 《明世宗实录》卷一三，嘉靖元年四月丁酉条；卷三〇一，嘉靖二十四年七月壬戌条。

6 《明神宗实录》卷一四一，万历十一年九月戊子条。

7 《明太祖实录》卷一〇六，洪武九年五月壬戌条。

8 《明太宗实录》卷一〇一，永乐八年二月乙丑条；卷一三二，永乐十年九月甲午条。

9 雷梦麟：《读律琐言》卷四《户律·户役·脱漏户口》。

10 《明宪宗实录》卷二七五，成化二十二年二月庚子条。

11 《明孝宗实录》卷二八，弘治二年七月甲申条；卷二九，弘治二年八月辛卯条；卷一四五，弘治十一年十二月壬子条。

年（1522 年）诏曰:“其各州县贫难户丁，例该优免者，不许一概编当差役。”[1] 万历三十四年（1606 年）诏曰:“民间孤子十三岁以下, 婺妇独居无人丁侍养者, 准于万历三十四年见当差役, 免粮一石、人一丁, 以示哀恤。”[2] 尽管屡次颁布相关诏令，但明朝对贫难下户的优免，始终停留在政策优惠层面，而未形成具有可操作性的制度规范。

除上述各种赈恤性优免外，免除徭役有时还被用作对捕盗及首告者的奖赏。如宣德元年（1426 年），京城多盗，定立赏格：“凡为强盗者，许诸人及四邻擒捕，如无力擒捕者，许指实赴官陈告。捕鞫是实，犯人依律处死，原捕及首者各赏钞一千贯，仍给犯人财产。为首者，官旗军校升一级，民及工匠人等，优免差役一年。”[3] 十年，行在刑部言：“初榜例捕获强盗者，官旗军校升一级，似此升授不免过滥。”遂修改赏格，“自今官军于该管地方捕获强盗，即系应捕人，不升赏”，但“军民匠役人等，不拘地方，移文有司勘实，俱照旧例优免给赏”[4]。成化十年（1474 年）规定,“官吏军民僧道人等但有收藏妖书勘合等项”, 许诸人赴官首告,“首告得实之人，官量给官钱充赏，优免杂泛差役三年”[5]。嘉靖三十二年（1553 年）规定，在御倭战争中，“土民有擒斩获功，授之职衔，仍复其家”[6]。

明代大臣例有优免，除此之外，作为一种奖赏或优恤，皇帝有时还特令免除某些官员或其后裔的徭役。洪武十九年（1386 年），“以左都御史詹徽、通政使蔡瑄、左通政茹瑺、工部侍郎秦逵、户部侍郎杨靖在职公勤，诏有司复其家”[7]。但此种事例极为罕见，更常见的情形是免除致仕或亡故官员家的徭役。前一种情形，如永乐二十二年（1424 年），户部尚书郭资致仕，“赐资白金百两、钞二万缗、彩币二十表里，命户部复其家”[8]。洪熙元年（1425 年），山东左参议张旗不称职，因以前有守城功，“令旗以参议致仕，仍命有司复其家。自今以守城功得官，非赃罪而罢者，悉准此例。”宣德六年（1431 年），礼部侍郎李嘉之子李栗自陈:“臣父老疾致仕，臣无以报效，愿为陵户以供洒扫。”明宣宗谓行在礼部曰：“朕念嘉老，令致仕。其子求为陵户，得非虑有他役乎？令有司复其家。”[9] 正统元年（1436 年）, 右都御史顾佐致仕, “赐敕褒谕, 并钞五千贯, 命户部复其家”[10]。后一种情形，如洪武二十年（1387 年），“通政使蔡瑄以疾赐还乡里，至高邮卒，上亲制文遣祭，赐钞五十锭，复其家徭役三年”[11]。三十五年，诏建文时受到周、齐、湘、代、岷五府连累致罪的官员，“已故者，文官优免其家差役”。永乐十三年（1415 年）, 兵部尚书兼詹事府詹事金忠卒,“遣官归其丧, 命有司治祠坟, 仍复其家”。[12] 宣德五年, 户部尚书夏原吉卒, “官其子瑄为尚宝司丞, 仍复其家”[13]。正统元年（1436 年）, 都察院右都御史顾

1 《明世宗实录》卷一二，嘉靖元年三月壬戌条。
2 《明神宗实录》卷四一八, 万历三十四年二月丁巳条。
3 《明宣宗实录》卷一三，宣德元年正月甲子条。
4 《明英宗实录》卷八，宣德十年八月乙丑条。
5 《明宪宗实录》卷一二八，成化十年五月戊申条。
6 《明世宗实录》卷四〇一，嘉靖三十二年八月壬寅条。
7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八，洪武十九年五月丙寅条。
8 《明仁宗实录》卷七，永乐二十二年十一月丙戌条。
9 《明宣宗实录》卷一〇，洪熙元年十月甲戌条；卷八五，宣德六年十二月甲辰条。
10 《明英宗实录》卷一八，正统元年六月乙巳条。
11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四，洪武二十年八月戊午条。
12 《明太宗实录》卷一〇，洪武三十五年七月壬午条；卷一六三，永乐十三年四月甲申条。
13 《明宣宗实录》卷六二，宣德五年正月戊辰条。

佐致仕,“赏赉甚厚,给驿舟以归,仍复其家”[1]。万历十年(1582年),免除功臣少师杨荣后裔丁粮[2]。崇祯元年,优恤被阉党迫害官员,“人亡子幼者,复其家”[3]。

以上叙述的各种优免,其原因和内容各不相同,免役时间长短不一,但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特征,即都是出于皇帝的临时决策,没有形成固定的惯例。而下面叙述的身份性优免,无论是补偿性的还是优崇性的,则都固定化为一种身份性的制度权利。

三 以役抵役:补偿性优免的适用对象

所谓补偿性优免,是指作为对承担某种专门徭役的补偿,而免除其他一般性的各种徭役。明朝实行户役制,将民众分为民、军、匠、灶等籍,皆世袭其籍而不得变更;而在民户之中,又有不少被佥充各种专门徭役,统称为杂役户。为了保证各种专业役户完成任务,于是免除他们一定数量的其他徭役。此种免役虽然习称“优免”,但这些人户并未真正获得免役权,所以只是一种补偿而非优待。

明代数量最多的专业役户是军户,永乐二年(1404年)左都御史陈瑛言:“以天下通计,人民不下一千万户,官军不下二百万家。”[4]依据其居住地的不同,军户可以划分为卫所军户和州县军户两个类型。卫所军户由都司卫所直接管辖,一般每户出一丁服役,称为“正丁”,其余人丁称为“军余”或“余丁”;明代前期,止许余丁一名在营资给正军,其他遣还原籍承当差役,后余丁多不肯还乡,在营有三丁以上甚至七八丁者。州县军户则由地方政府管理并编入里甲体制,其主体是原籍军户,即卫所军户在原籍对应的军户,也称“贴户”;另有少部分是附籍军户,即卫所军户在原籍之外的其他州县附籍[5]。州县军户和卫所军户承担的徭役不同,其优免方式和内容也有很大差别。

州县军户因要为卫所正军提供装备补贴,所以免除其一定数量的差役。洪武四年(1371年)令:“各府县军户,以田三顷为率,税粮之外,悉免杂役。余田与民同役。”[6]但据洪武七年山东潍州判官陈鼎言:“故事:正军、贴军地土多者,杂徭尽免。”看来实际执行时并未限于三顷,而是尽数全免。由于该州“军地多而民地少,民之应役者力日殚”,陈鼎疏请“正军全免差役,贴军免百亩之下,其百亩之外余田,则计其数与民同役”,从之[7]。二十六年颁布的《诸司职掌》规定,军户优免二丁[8]。明成祖夺位后,“定垛集军更代法”,要求正、贴户轮流当役,“当军之家,免一丁差役”[9]。宣德四年(1429年),鉴于“军士遇有征调,当自备衣装,供给为难”,

1 《明英宗实录》卷一四五,正统十一年九月壬辰条。

2 《明神宗实录》卷一二四,万历十年五月庚申条。

3 《崇祯长编》卷七,崇祯元年三月乙丑条。

4 《明太宗实录》卷三三,永乐二年七月庚寅条。

5 按,关于明代军户的类型,学者分法不同。如李龙潜分为“郡县军户”和“在营军户”两类(《明代军户制度浅论》,《北京师范学院学报》1982年第1期),顾诚分为“州县军户”和“卫所军户”两类(《谈明代的卫籍》,《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第2期),于志嘉则分为“原籍军户”、“卫所军户”和“附籍军户”三类(《论明代的附籍军户与军户分户》,载《顾诚先生纪念暨明清史研究文集》,中州古籍出版社,2005年)。本文的分类,综合了顾诚与于志嘉的意见。

6 万历《明会典》卷二〇《户部七·户口二·赋役》。

7 《明太祖实录》卷八九,洪武七年五月壬午条。按,《明会典》引录此条,谓“令山东正军全免差役”云云,将范围扩及全省,不确。

8 《诸司职掌·工部·屯部·夫役》。

9 《明太宗实录》卷一五,洪武三十五年十二月壬戌条。

令“其原籍宜与复除一丁，在营有丁者，亦免一人差遣，使专经营以给军。”[1] 这项规定一直沿用下来。嘉靖年间，庞尚鹏谓“我国家定制，每军户免一丁”[2]，即指原籍军户而言。

卫所军户需要承当军役，其项目多种多样，不同地区差别很大。如江西卫所军士除承担操练、屯种、运粮、巡捕、守隘、成造军器等项“正役”外，还要承担军伴、直厅、守门、守监、守库、修河、筑城等各种杂役[3]。承当军役者本应限于正军，但当人数不敷使用时，也会役及余丁。正军本身的杂役，一般不能免除。明代中叶以降，军士战斗力薄弱，遂有选拔精锐之举，并给予优免待遇。如成化十九年（1483 年），保国公朱永言：“大同士卒强弱混杂，行伍不精，乞选精锐，别为一军，优免杂役。”[4] 弘治十四年（1501 年），大同新选军丁五千余名，“无事放回，遇警调用，杂役不许差拨”[5]。天启三年（1623 年），给事中彭汝楠等言：“标兵左营三千为总督亲兵，右营三千为协理亲兵，凡营中一切杂差，俱从优免。”[6] 余丁的优免，上引宣德四年（1429 年）令，规定在营可免一人。由于正军数额减少，当时各卫强令余丁屯田。宣德十年，广西都指挥佥事田真疏言“余丁递年供应正军，复令屯田，实为重困”，遂优免余丁屯田[7]。如果佥点余丁为军，则会相应增加优免人数。如成化二年（1466 年），在近京各卫丁多之家，“选一丁壮健者为马军，优免二丁津贴”[8]。

除在籍军户外，明代中期以降，北部边境地区还从民户中招募“土军”。土军户的人丁，起初全部免当民差，正统六年（1441 年），陕西平凉府开城县奏言“户有二三十丁者，止一军役，乞令兼应民差”，遂规定“土军优免五丁，余听科差”[9]。七年，“令其陕西土军、土民、余丁，若户丁有在边操备者，亦免杂泛差役”[10]。天顺年间，“命自辽东至甘肃一带，边民有强劲精壮愿报效者，募为土兵，收附近卫所，给与银布鞍马器械，秋冬操练，支与口粮，春夏务农住支，免其本户五石税粮、二丁杂差以供给之”[11]。弘治十年（1497 年），大同巡抚疏请招集土兵，建议“止终本身，仍量本户税粮多少，优免人丁”；十四年，赏赐新募土兵 900 余名，“优免本户税粮五石，俾供贴军装”[12]。正德十一年（1516 年），大同巡抚疏言：“土兵抽选，宜如例免粮五石。若改充正军已食粮者，不得优免。”[13] 此外，云南有“土马军”，正统四年（1439 年），令其“自备鞍马兵器粮食听征者，免本户差役四丁”[14]。

明代中期开始，许多地方都佥选民户丁壮以为民兵，称为“民壮”或“机兵”，皆予优免杂役，其方式因时因地有所不同。如正统十三年（1448 年），命陕西西安府所属州县募到善射壮丁随军操练，“优免其杂泛徭

---

1 《明宣宗实录》卷五一，宣德四年二月庚子条。此令又见《明会典》卷二〇《户部七・户口二・赋役》；卷一五五《兵部三十八・军政二・起解》。文字微异。

2 庞尚鹏：《百可亭摘稿》卷一《通变宜民以苏困苦疏》。

3 参见于志嘉：《卫所、军户与军役——以明清江西地区为中心的研究》，第 152 ～ 181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年。

4 《明宪宗实录》卷二四五，成化十九年十月壬申条。

5 《明孝宗实录》卷一七二，弘治十四年三月辛酉条。

6 《明熹宗实录》卷四二，天启三年十二月甲寅条。

7 《明英宗实录》卷一二，宣德十年十二月丙午条。

8 《明宪宗实录》卷二五，成化二年正月癸亥条。

9 《明英宗实录》卷八一，正统六年七月乙未条。

10 万历《明会典》卷二〇《户部七・户口二・赋役》。

11 余继登：《典故纪闻》卷一三。

12 《明孝宗实录》卷一二七，弘治十年七月乙卯条；卷一七二，弘治十四年三月辛酉条。

13 《明武宗实录》卷一四四，正德十一年十二月庚申条。

14 万历《明会典》卷二〇《户部七・户口二・赋役》。

役”。景泰元年（1450年），直隶广平府奏称“近因选取民壮，本府各县民户有五六十丁者，有三四十丁者，止当民壮一役，稍有他役，辄自陈诉，上司惟知民壮为急，一概优免，公务缺人应办”，要求规定优免丁数，遂令“直隶府州县并山东布政司，将见操民壮，不分丁力多寡，每名优免三丁供给，其余仍应别役”。[1] 成化十三年（1477年），令山西大同暨偏头等关更番协守民壮，“消乏者别为佥替，仍复其家二人，以资军用”[2]。弘治十三年（1500年），“于真定等六府选民壮五千人，并优免户丁徭役，令操练以备调用”[3]。正统年间，曾发山西郡邑民壮21000余人戍守雁门、宁武、偏头三关，嘉靖八年决定将其分为四班，“其一戍边，则其二守本郡邑城，其三、其四放归农作，在边者给行粮四斗五升，复其家二人”[4]。

作为专业役户的匠户，也分为住坐匠和轮班匠两种。前者是迁到服役地（大多在京师）居住，附籍于当地政府，在内府各监局服役，通例是每月上工十日，歇二十日；后者则由地方政府管辖，按照规定编成班次，轮流赴京师当役。徭役的优免规定，主要是针对轮班匠户。洪武十九年（1386年），确定工匠轮班制，“量地远近以为班次，且置籍为勘合付之，至期赍至工部听拨，免其家他役”[5]。不久又对优免丁数做出限制，《诸司职掌》规定：轮班工匠“本户差役定例，与免二丁，余丁一体当差。若单丁重役及一年一轮者，开除一名。年老残疾户无丁者，相视揭籍，明白疏放。”[6] 实际执行中，老疾匠户往往被迫服役。宣德二年（1427年），“广平民六人以匠艺起赴工，老疾不堪供役，奏乞优免”，令“诸色工匠有老疾者，即勘实一体放免”[7]。此外还有一户多役情况，天顺八年（1464年），明宪宗即位诏宣布：“有一户应当住坐，又关勘合轮班，若有原领勘合二三名以上者，止令一名轮班，其余悉与优免”；“正统年间以后，有挟仇雠妄报，并一户分作二三户以上轮班当匠，有司曾经勘明者，止当一匠，余皆除豁”[8]。明代中后期，不少民户到两京投充匠户，以逃避其他徭役。在官员们的要求下，朝廷对投充者的优免做出限制。如嘉靖七年（1528年）奏准：“其民匠优免，宜如正德六年（1431年）例，系近年投充者，听贴二丁，毋得影占全户。”[9]

灶户即煎盐户。《明史·食货志》云：“明初仍宋元旧制，所以优恤灶户者甚厚……仍免其杂役。”似乎灶户免役是直接从元代沿袭下来的。这种说法不够确切。洪武十七年（1384年），两淮都运盐使司上言：“灶户既验丁煎盐，复应有司徭役，恐妨岁课。如蠲其他役，增其盐额，实为民便。”可知此前灶户也是要承担杂役的。明太祖认为：“既免他役，而增盐额，与不免同，岂诚心爱民哉？”遂令“蠲其杂役，盐额如故”[10]。永乐初再次申明免除灶户杂役。但在编派养马差役时，地方政府却将灶户编入，影响了盐课，所以宣德二年（1427年）根据两淮都运盐使司的建议，再次“申饬所司遵洪武、永乐旧例优免”[11]。但在有些地方这一政策并未得到落实。正统八年（1443年），户部奏称山东石河场盐课司逃亡灶户383户，“其见在灶户，岁有课

1 《明英宗实录》卷一六四，正统十三年三月乙巳条；卷一九二，景泰元年五月戊午条。
2 《明宪宗实录》卷一六八，成化十三年七月癸酉条。
3 《明孝宗实录》卷一六三，弘治十三年六月丙戌条。
4 《明世宗实录》卷九九，嘉靖八年三月甲子条。
5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七，洪武十九年四月丙戌条。
6 《诸司职掌·工部·营部·工匠》；《诸司职掌·工部·屯部·夫役》下，亦载明轮班人匠优免二丁。
7 《明宣宗实录》卷二八，宣德二年五月癸巳条。
8 《明宪宗实录》卷一，天顺八年正月乙亥条。
9 《明世宗实录》卷九一，嘉靖七年八月乙巳条。
10 《明太祖实录》卷一六九，洪武十七年十二月乙酉条。
11 《明宣宗实录》卷三三，宣德二年十一月丙申条。

额，又当有司杂差”，皇帝允准“优免见在户差役”；山东水利场盐课司亦奏称“灶户因蝗旱灾伤，赋役烦重，挈家逃移”，要求优免灶户差徭，明英宗谓户部曰：“祖宗令典，有司奈何不行？”下令“见在者不许泛差”。景泰五年两浙都转运盐使司同知王彪言：“灶丁煎盐，四时不得休息。户丁有例优免杂差，以备给赡。而有司视为泛常，不容优免，致使灶丁贫窘，不能办课。”他请求“移文各该有司，今后灶丁户下，除正粮办纳，其余杂役，悉为优免”，命户部行之[1]。

由于优免户丁杂役之法难以顺利执行，到明代中叶，遂改行优免灶田杂役之法[2]。根据《福建运司志》中的相关资料，弘治以前，似乎就存在着“盐户每一成丁办盐，例该免田二十五亩”的惯例[3]。到弘治十八年（1505年），根据两浙巡盐御史邢昭的提议，按照灶丁数量对灶户免田标准作出等差规定：“办纳盐课灶丁，一丁至三丁者，每丁免田七十亩；四丁至六丁者，每丁免田六十亩；七丁至十丁者，每丁免田五十亩；十一丁至十五丁者，每丁免田四十亩；十六丁至十九丁者，每丁免田三十亩；三二十丁者，全户优免。”[4]不过，这一规定并未得到实施，两浙盐场仍是沿用每丁免田二十五亩的旧规。到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再次调整优免田数：“除原额大丁外，止以实征小丁纳银之数为主。如六钱至七钱者，照旧三丁折算原额一大丁，免田一百亩。四钱至五钱者四丁，二钱至三钱者五丁，俱折算原额一大丁。其余一钱者，必朋足一两八钱之数，方准折算优免。此外照例一体科差，仍止出银津贴，不许力差烦扰。”[5]条例中所说“大丁”指“正丁”，“小丁”指“余丁”，小丁按照一定比率折算为大丁，每大丁免田一百亩。这种优免政策，主要是针对沿海灶户制定的，未必适用于其他地方。如嘉靖三十三年，清理四川云南盐法户部主事陈惟誉言：“云南课灶，既无优免田粮，亦无可差财力。而所司科扰多方，致损正课。今自本役外，不得复一有所委。”诏可[6]。可见直到此时，云南灶户才获得优免补偿。

除军、匠、灶三种专业役户外，明代还有其他各种杂役户，优免办法各不相同。如水站水夫、急递铺铺兵等，《大明令》中规定免其杂泛差役[7]。《诸司职掌》则规定，水马驿夫、递运船水夫、会同馆夫、马船夫，皆优免二丁[8]。养马户，洪武十三年（1380年），“命凤阳、扬州二府及和州之民畜官马一匹者，户免二丁徭役”[9]。二十八年规定，“江南十一户，江北五户养马一，复其身”[10]。茶户，洪武二十一年奏准，“天全六番招讨司八乡之民，宜悉免其徭役，专令蒸造乌茶”。福建建宁“置茶户五百，免其徭役，俾专事采植”，地方官府“恐其后时，常遣人督之，茶户畏其逼迫，往往纳赂”，洪武二十四年“诏建宁岁贡上供茶，听茶户采进，有司勿与”[11]。宣德四年（1429年），四川安县茶户诉称茶树“年深枯死，户丁亦多死亡，今存者皆给役于官，无力培植”，

1 《明英宗实录》卷一〇二，正统八年三月乙丑条；卷一〇六，正统八年七月乙亥条；卷二四四，景泰五年八月丙子条。
2 详见刘淼：《明朝灶丁免田制考》，《文史》1995年第39期。
3 谢肇淛：《福建运司志》卷六《经制·攒造盐册》。
4 万历《明会典》卷二〇《户部七·户口二·赋役》。又见《明武宗实录》卷二，弘治十八年六月癸未条。
5 《明世宗实录》卷三二九，嘉靖二十六年十月丁卯条。
6 《明世宗实录》卷四〇六，嘉靖三十三年正月辛未条。
7 《大明令·兵令》。
8 《诸司职掌·工部·屯部·夫役》。
9 《明太祖实录》卷一三二，洪武十三年六月癸亥条。
10 《明史》卷九〇《兵四·马政》。
11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八，洪武二十一年正月壬戌条；卷二一二，洪武二十四年九月庚子条。

遂“免四川茶户徭役”[1]。采银户，宣德十年，浙江温州府奏：“本府平阳既采办银课，宜如处州府青田等县例，优免杂役军需。”从之[2]。鱼户，正德十五年（1520年）奏准：“宝应县原额鱼户，专办课钞麻翎鳔料，其别项杂差，照旧除免。”[3]

作为王朝首都所在的北京地区，存在着众多特殊性质的杂役户，如陵户、坟户、坛户、庙户、海户、女户等等[4]，皆给予免役待遇。永乐二十二年（1424年），“令天寿山种树人户，免杂泛差役”[5]；“给蕲献王及德安公主守坟民各十户，复其家”[6]。宣德元年（1426年），“令天地坛坛户，免杂泛差役”[7]。正统八年（1443年）静慈仙师坟园完工，令坟户“看守坟园，供应洒扫等事，一应粮差悉皆优免”；景泰七年（1456年），“长陵陵户一百四十余家，奏乞优免里甲，命存一丁以供洒扫，余令应役”[8]。成化二年（1466年），“令宛平、昌平二县坟户，免杂泛差役”[9]。二十二年，灵济宫重建已成，佥易旧额庙户二十户，并别拨佃户十户，“给复其家，使专守庙”[10]。弘治十三年（1500年），“令免光禄寺酒户差役二丁”；十五年，“令陵户、海户、坟户、庙户、坛户、园户、瓜户、果户、米户、藕户、窑户、羊户，每户俱量留二三丁供役。其余丁多者，悉查出当差”；正德五年（1510年）议准：“陵户、坟户杂泛差役，除正身外，准免二丁。其余人丁一体当差。”隆庆五年（1571年），“令上林苑海户，永乐、宣德年间额设，正德年间续补，及系正身充当者，准与全免差役。若系添补，量行优免三丁。其余丁产，与民一体均编。”[11]此外还有富户，宣德十年（1435年）耆民翟原奏：“本关富户王礼保等一千四百五十七户，俱系各布政司府州县取来填实京师，岁久贫乏，乞免原籍户下徭役供给。”命免原籍户下二丁[12]。女户分两种：一是宫人之家。正统二年（1437年），“襄王瞻墡奏第四女母王氏及宫人徐氏家属王雄、徐亮，俱以女户隶锦衣卫，乞就本府居住，从之”[13]。可知宫人家庭收充女户，隶属锦衣卫。嘉靖十三年（1534年）题准：“女子选入内廷，例应收充女户者，舍余于原卫、民籍于锦衣卫带管食粮，各止终身，不许朦胧影射差役。”[14]二是女轿夫，“原籍福建闽、侯、怀三县人，洪武年拨送南京应当女户，永乐年间随驾北都，专供大驾、婚礼、选妃及亲王、各公主婚配应用。给与优免，下帖令其男子在外供给，免其杂差，属大兴县”[15]。

陪都南京亦有此种役户，据《大明会典》记载，南京太常寺诸色人役，共有厨役160名（旧额300余名）、铺排24名、天地坛坛夫15名、山川坛坛夫15名、孝陵陵户20名、帝王功臣等十庙庙户15名、龙江坛坛户

1 《明宣宗实录》卷五二，宣德四年三月壬子条。
2 《明英宗实录》卷三，宣德十年三月癸未条。
3 万历《明会典》卷三六《户部二十三·课程五·鱼课》。
4 参见高寿仙：《明代北京杂役考述》，《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3年第4期。
5 万历《明会典》卷二〇《户部七·户口二·赋役》。
6 《明仁宗实录》卷九，永乐二十二年十二月癸亥条。
7 万历《明会典》卷二〇《户部七·户口二·赋役》。
8 《明英宗实录》卷一一一，正统八年十二月戊子条；卷二六七，景泰七年六月辛酉条。
9 万历《明会典》卷二〇《户部七·户口二·赋役》。
10 《明宪宗实录》卷二八二，成化二十二年九月戊申条。
11 万历《明会典》卷二〇《户部七·户口二·赋役》。
12 《明英宗实录》卷九，宣德十年九月庚午条。
13 《明英宗实录》卷三三，正统二年八月乙亥条。
14 万历《明会典》卷六七《礼部二十五·婚礼一·选用宫人》。
15 沈榜：《宛署杂记》卷二〇《志遗五》。

3 名、蒋庙庙户 2 名、天妃宫庙户 10 名[1]。正统七年（1442 年），应天府府尹李敏奏言："本府上元、江宁二县富实丁多之家，往往营充钦天监、太医院阴阳、医生，各公主府坟户，太常、光禄二寺厨役及女户者，一户多至一二十丁，俱避差役，负累小民。"[2] 可知这些特殊役户都享有优免权。他们应当都享有优免权。凤阳皇陵，早在明朝建立前，朱元璋就召见旧邻刘英，"令招致邻党二十家以守陵墓，命有司复其家"；泗州祖陵，洪武十九年（1386 年）、二十一年两次下诏，共免除守祖陵民 100 户徭役[3]。其他地方也有守坟、守庙、守祠等户，但数量较少。如各处帝王陵寝及前代名贤坟墓，皆"令附近人民一丁看护，免其差役"[4]。永乐四年（1406 年），命修葺鄱阳康山忠臣庙，"守庙者悉复其家"[5]。嘉靖十五年（1536 年），令本朝公、侯、驸马、伯、文武大臣敕葬坟墓，编佥附近民一丁看护，免其杂泛差役。二十四年，诏广东为死于王事的陶成父子立祠，"复其家守祠者一人"[6]。

明代两京（尤其是北京）还有为数不少的将军、校尉、力士、勇士等，亦属杂役户，但因职责特殊，实际上带有特权性质。将军、校尉属锦衣卫，力士分属旗手卫、锦衣卫及腾骧四卫。洪武十二年（1379 年），在浙江杭州诸府"募民愿为校尉者，免其徭役，凡得一千三百四十七人。校尉、力士之设，佥民间丁壮无疾病过犯者为之。"[7]《诸司职掌》规定，校尉、力士优免二丁[8]。勇士属龙骧左等四卫营并由御马监提督，很多都是从蒙古走回的军余和民人。宣德三年（1428 年）规定："迤北回还军余、民人，收充御马监勇士者，免其原卫原籍户下人丁差役。"[9] 弘治元年（1488 年）议定："勇士、校尉等户，止优免三丁，不得概户全免，以重累贫民。"次年又议准："迤北走回勇士，原有全家优免之例。但年久丁多，难以概免。今后除初回勇士，请照例全免，其替役一二辈者，止优免户下三丁。"十一年规定："凡将军、力士、校尉及投进将军，止许免户一丁。其原籍户下人丁，不许一概优免。"[10] 隆庆二年（1568 年），顺天府编审徭役，令"隶籍禁卫者，将军准免二丁，校尉一丁"[11]。这些人基本上都居住在京城，除原籍差役外，还应承当京城火甲之役，此项亦得优免。成化四年（1468 年），锦衣卫指挥朱骥等言："各坊巡警铺，近奉敕旨，不分官吏、军民、旗校、匠役之家，俱要轮流守望。今勇士、人匠、将军、厨役，皆称有例优免。此等人役，止当优免本身，其随住及另居人丁，不得一概隐占。"[12] 弘治二年（1489 年）规定："京城火夫，御马监养马勇士除本身免二丁，其余与不系养马者，见丁编当。尚膳监、光禄寺厨役，将军、力士、轿夫、旗校、寡妇、吏典，并御用监、司礼监、银作局高手匠役，俱免本身，其余见丁编当。"[13] 南京锦衣卫中，还辖有朝天女户[14]，简称女户，成化六年（1470 年），南京

1 万历《明会典》卷二一五《南京太常寺》。

2 《明英宗实录》卷八九，正统七年二月丁酉条。

3 《明太祖实录》卷二〇，丙午年四月丁卯条；卷一七九，洪武十九年八月庚寅条；卷一八九，洪武二十一年三月戊子条。

4 《明宪宗实录》卷一，天顺八年正月乙亥条；《明孝宗实录》卷二，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壬寅条；《明世宗实录》卷一二，嘉靖元年三月壬戌条。

5 《明太宗实录》卷五八，永乐四年八月丁未条。

6 《明世宗实录》卷一九五，嘉靖十五年闰十二月癸亥条；卷三〇五，嘉靖二十四年十一月戊寅条。

7 《明太祖实录》卷一二四，洪武十二年四月戊午条。

8 《诸司职掌·工部·屯部·夫役》。

9 万历《明会典》卷二〇《户部七·户口二·赋役》。

10 《明孝宗实录》卷一〇，弘治元年闰正月丙寅条；卷二八，弘治二年七月丁丑条；卷一四四，弘治十一年闰十一月乙亥条。

11 《明穆宗实录》卷二五，隆庆二年十月辛卯条。

12 《明宪宗实录》卷五五，成化四年六月庚子条。

13 万历《明会典》卷二〇《户部七·户口二·赋役》。

14 吕毖《明朝小史》卷三《建文纪·朝天女户》云："帝以太祖殉葬诸人近亲张凤、李卫、赵福、张弼、汪濞、孙瑞、王斌、杨忠、林良、李成、张敏、刘政等，以锦衣卫所镇试百户、散骑带刀舍人进今职，称为朝天女户。"

给事中常显等奏准："命女户及孝义军优免杂差者，三世后一体差操。"[1]

明代的专业役户多达数十种，其负担轻重相差悬殊。虽然都给予优免待遇，但有的不足以补偿其负担，所以不少人设法脱籍或逃亡；有的则可减轻杂役负担，甚至成为一种特权身份，因而引致民户大量投充。

四　崇德尚贵：优崇性优免的适用对象

所谓优崇性优免，是以免除徭役的做法，表示对某种品德的崇尚，或对某种身份的优待。此类优免，有的是靠自身努力获得的，有的则是依靠祖宗荫德获得的，还有的是通过向官府捐献财物获得的，其情形亦多种多样，免役的内容和时间也差别很大。

明朝为了宣示和提倡传统的伦理道德，建立了旌表制度，以表彰节妇、孝子、义民，并免除其家徭役。洪武二年（1369 年），"当涂县民孙添母郑氏、黎德旺妻陶氏，俱以年少夫亡守节，有司上其事。诏表其门曰'贞节'，复其家。"[2] 此诏被"著为令"，意味着此后所有受到旌表的节妇之家，都可以获得免除徭役的权利[3]。三年，对节妇旌表条件作出具体规定："凡民间寡妇，三十以前夫亡守志，至五十以后不改节者，旌表门闾，除免本家差役。"[4] 与优免节妇全家徭役不同，对孝顺、义行等的优免，往往因其性质和程度不同而有异。如洪武四年，刑部搜狱中囚，发现吴兴王升写给儿子的私信，告诫其子"为官须廉洁自持"云云，遂赐王升手诏并银、绢等物，命复其家。十八年，旌表汶上县民侯昱曰"孝子侯昱之门"，复其家。二十一年，旌表保定府新城县人王兴孝行，"仍复其家三年"。二十七年，"诏免孝子郝安童军役"[5]。永乐十六年（1418 年），旌表延安府肤施县民陈七儿、广洋卫军郑小奴、龙江提举司匠张贵等二十余人孝义，"仍命各赐钞百锭，米十石，复其家"[6]。到正德六年（1511 年），根据礼部建议，对旌表并优免作出一些限制："旌表节孝，有司必公举卓异者以闻，其寻常及妄诞者禁之。核既实，俟丰年官给银三十两，付其家，令自树坊表。并复其家二丁，终其身。"[7] 嘉靖七年（1528 年）规定："各处军民人等，有五世以上同居不分爨者，有司勘实，奏请旌表门闾，仍免一应杂泛差徭，以励风俗。"[8]

明代中叶，还出现了一种特殊的"义民"，即捐献粮食以助官赈济者，亦给予相应的优免待遇。永乐年间，刘辰为江西布政司参政，"岁饥，劝富民贷饥者，蠲其徭役以为之息，官为立券，期年而偿"[9]。但这只是个别地方官员的自发行动。宣德末正统初，江西饥荒，掌吉水县事知州柯暹"劝富民出谷赈济"，乡民胡有

1 《明宪宗实录》卷八一，成化六年七月甲辰条。

2 《明太祖实录》卷三八，洪武二年正月乙巳条。

3 此后洪武年间的旌表优免事例，见《明太祖实录》卷五〇，洪武三年三月甲午条；卷一一八，洪武十一年四月丁卯条；卷一二二，洪武十二年正月癸酉条；卷一四六，洪武十五年六月己巳条；卷一七一，洪武十八年二月戊戌条；卷一七二，洪武十八年三月丁卯、壬寅条。

4 万历《明会典》卷二〇《户部七·户口二·赋役》。

5 《明太祖实录》卷六三，洪武四年闰三月壬午条；卷一七一，洪武十八年二月戊戌条；卷一八八，洪武二十一年正月丁亥条；卷二三三，洪武二十七年五月辛丑条。

6 《明太宗实录》卷一九八，永乐十六年三月癸丑条。

7 《明武宗实录》卷七七，正德六年七月乙丑条。

8 《明世宗实录》卷九〇，嘉靖七年七月戊子条。

9 《明史》卷一五〇《刘辰传》。

初起而响应，“众始胥效出谷，县人赖焉”，巡抚赵新上其事，遂赐玺书褒奖，复其家[1]。自此形成定制，凡纳谷千石以上者，皆“赐敕书旌劳，复其家”。笔者据《明英宗实录》统计，正统到天顺年间，纳谷受旌免役者共有1300多人，以普通百姓居多，也有军官、军人、军余、生员、阴阳训术、医学训科、道纪司都纪等。在经济比较落后的地区，可旌为义民的数量标准有所降低。正统五年，翰林院修撰邵弘誉言：“先蒙诏许南方民出谷一千石赈济者，旌为义民。其北方民鲜有贮积，乞令出谷五百石者，一体旌异优免。”经廷议决定：北方民出谷五百石者，口外民能出米豆三百石者，皆如例优免[2]。正统至天顺年间，卢龙卫总旗张荣祖、永平府民许敬等各出粟米八百石，直隶真定府民程仲良等各出粟六百石，广东潮阳县民郭吾、山西太原府民栗仲仁、福建龙溪县民郭艮各出米四百石，陕西西宁夏卫舍人王荣军等、西安府民泰福等各出豆粟三百石助官赈济，皆“赐敕旌谕，复其家”[3]。对于纳谷数量较少者，则给予一定年限的优免。如景泰三年（1452年），“福建龙岩县增广生员杨政出米四百石佐官赈贷，命于所在立碑题名，复其家二年”。四年，山东巡抚薛希琏奏：“山东义民出粟八百石赈饥者，已有例给冠带。其四百石至二百石者，亦系仗义之人，宜立石免役以励之。”经户部议准：“四百石者宜立石记名，并二百石者，俱复其家三年。”[4]

天顺以后，此种潮流归于消歇。但当一些地方出现灾荒时，朝廷也曾颁布相关赏格。如成化八年（1472年），批准巡视浙江工部右侍郎李颙等人的建议：“军民纳谷五百石者，请敕旌异为义民；三百石者，立石。并给复其家。”不久又批准巡视淮扬等处南京兵部右侍郎马显的建议：“（纳米）五百石以上者，请敕旌为义民，仍免本户杂役二年；二百石以上者，立石旌异，免差役一年。”[5]嘉靖三年（1524年），因南京等地灾伤，南京给事中顾秦等疏请“鼓舞富民出粟赈济，量复其家，或赐爵级”，诏各抚按官便宜行之。三十一年议准：“边民能助边者，请表厥宅里，给与散官，复其身。”[6]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河南归德府虞城县乡官士民等捐银助饷，原任给事中杨东明八百两，原任御史袁可立、见任副使杨尧华各五百两，御史田珍二百两，中书杨东光四百两，各乡宦、进士、举人、监生、生员、寿官、乡民等捐银有差。抚臣李养正奏闻，乞照例赐敕旌劳，仍建坊优异，复其家。”[7]

除表彰节、孝、义等品行外，明朝还承继历代相沿的敬老传统，给予老人以精神和物质上的优崇。因老人本身不必服役，遂将优免待遇移之“侍丁”。洪武元年（1368年）规定，“民年七十以上者，许令一子侍养，免其差役”[8]。二年，“令凡民年八十之上、止有一子，若系有田产应当差役者，许令雇人代替出官；无田产者，许存侍丁，与免杂役。”[9]十九年，令有司存问老人，按年龄给予米肉酒絮帛不等，其中“应天、凤阳二府富民，年八十以上赐爵里士，九十以上赐爵社士，皆与县官平礼，复其家”。次年，明太祖谓礼部试尚书李原名曰：“尚

1 按，雷礼《皇明大政纪》卷一〇系此事于宣德五年三月，但《明英宗实录》卷三〇，正统二年五月戊午条云：“旌表义民十人。胡有初、谢子宽，吉安府人……”

2 《明英宗实录》卷六三，正统五年正月辛酉条；卷二三八，景泰五年二月丁未条；卷二七〇，景泰七年九月乙未条；卷三〇七，天顺三年九月丁未条；卷三二〇，天顺四年十月辛未条；卷三四三，天顺六年八月庚寅条。

3 《明英宗实录》卷八〇，正统六年六月癸巳条。

4 《明英宗实录》卷二一六，景泰三年五月癸丑条；卷二二九，景泰四年五月丁丑条。

5 《明宪宗实录》卷一〇九，成化八年十月壬午条；卷一一〇，成化八年十一月辛亥条。

6 《明世宗实录》卷三六，嘉靖三年二月癸丑条；卷三九〇，嘉靖三十一年十月甲子条。

7 《明神宗实录》卷五八九，万历四十七年十二月丁巳条。

8 《明太祖实录》卷三四，洪武元年八月己卯条。

9 万历《明会典》卷二〇《户部七·户口二·赋役》。

齿所以教敬，事长所以教顺。虞夏商周之世，莫不以齿为尚，而养老之礼未尝废。是以人兴于孝弟，风俗淳厚，治道隆平。”令礼部再次申明上年养老之令[1]。二十一年，河南兰阳县耆民陈济樵等二人年百岁，河间府南皮县民李敬先等年九十余，平阳府平遥县民梁义等年八十余，分赐酒肉絮帛等物，“各复其家，诏县官时加存问，余皆如例行之”[2]。洪武三十五年，明成祖即位诏言：“民年七十以上，及笃废残疾者，许令一丁侍养。”[3]明仁宗、宣宗、英宗，皆曾重申这一政策[4]。此后诸帝，遇登极、上徽号、生皇嗣、册立太子等颁诏，也屡次申明“军民之家，有年七十以上者，许一丁侍养，免其杂泛差役”。万历三十四年（1606年）诏曰：“军民男妇，查无过犯，年七十以上者，许一丁侍养，免其杂泛差徭。”[5]除年满七十外，还增加了道德标准，必须“查无过犯”才能享受优免待遇。

西汉时期，汉高祖为了表达对家乡的厚爱，特令复除其徭役。明太祖仿效其做法，于洪武十六年（1383年）诏曰：“凤阳，朕故乡，皇陵在焉。昔汉高帝生于丰，起于沛，即成帝业，而丰、沛之民终汉世受惠。朕今永免凤阳、临淮二县税粮徭役，宜榜谕其民，使知朕意。”二十七年，“凤阳、定远等县以编赋役黄册，内有钦免土民及太仆寺长淮等监养马户杂役，难同役户编排，申请定度。户部以闻，诏土民优免有例，养马者亦不令重役。”[6]明世宗以外藩入继大统，其兴王之地亦得到优免。嘉靖十八年（1539年），明世宗谒显陵，“给复承天三年”；二十年，“显陵成，给复承天三年”[7]。

为了表示尊崇先圣先贤，其直系后裔皆得免除徭役。洪武元年（1368年）“复孔氏子孙及颜、孟大宗子孙徭役”；四年“复阙里孔氏子孙二十六户徭役”[8]。正统元年（1436年）令：“先圣子孙流寓他处，及先贤周敦颐、程颢、程颐、司马光、朱熹之嫡派子孙，所在有司俱免差役。”[9]三年、六年查明常州府武进县孔英，河南宁陵县孔镃、孔纪，均系孔子之后，优免差役[10]。正德三年（1508年），婺源县朱熹十代孙熿奏：“在婺坟产为富家所侵，且有以同姓冒免差役者，乞行禁治。”礼部奏准：“凡佥差役，须审其果为后裔，乃如例复之。”[11]万历十年（1582年），酌免先圣孔子及先儒朱熹、李侗、罗从彦、蔡沉、胡安国、游酢、江贽、蔡清、真德秀、刘子翬后裔“各丁粮有差”[12]。

明代宗室成员，无论血缘远近，一律不服徭役。即使王府外亲，也可享受优免待遇。景泰三年（1452年），乐平王奏其庶长子、庶三子择民女为婚，“二人例复其家，诏从之”；沁水王奏其两弟“俱有外戚，乞复其家，

1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八，洪武十九年五月乙卯条；卷一八二，洪武二十年五月甲寅条。

2 《明太祖实录》卷一九〇，洪武二十一年四月壬子条。此类事例，又见《明太祖实录》卷一九五，洪武二十二年正月壬寅条；卷二〇七，洪武二十四年正月己酉条；卷二一三，洪武二十四年十月辛未条。

3 《明太宗实录》卷一〇，洪武三十五七月壬午条。

4 《明仁宗实录》卷一，永乐二十二年八月丁巳条。《明宣宗实录》卷七四，宣德五年闰十二月庚申条。《明英宗实录》卷一，宣德十年正月壬午条；卷五三，正统四年三月己酉条；卷二七四，天顺元年正月丙戌条。

5 《明英宗实录》卷八五，正统六年十一月甲午条；《明孝宗实录》卷六一，弘治五年三月戊寅条。《明世宗实录》卷一二，嘉靖元年三月壬戌条；卷三八，嘉靖三年四月癸丑条；卷一一九，嘉靖九年十一月己酉条；卷一五三，嘉靖十二年八月乙未条。《明神宗实录》卷一二八，万历十年九月丙寅条；卷四一八，万历三十四年二月丁巳条。

6 《明太祖实录》卷一五三，洪武十六年三月丙寅条；卷二三三，洪武二十七年五月癸卯条。

7 《明史》卷一七《世宗一》。

8 《明太祖实录》卷三六上，洪武元年十一月甲辰条；卷六〇，洪武四年春正月甲午条。

9 万历《明会典》卷二〇《户部七·户口二·赋役》。

10 《明英宗实录》卷四六，正统三年九月庚戌条；卷八一，正统六年七月己未条。

11 《明武宗实录》卷四三，正德三年十月丁亥条。

12 《明神宗实录》卷一二四，万历十年五月庚申条。

从之”[1]。弘治元年（1488 年），“定亲王以下姻戚免差役例：亲王除妃父外，免二丁；郡王，免一丁；镇国等将，止免夫人父一丁。”[2] 功臣之家，亦得免除部分徭役，洪武十三年（1380 年）规定：“凡功臣之家有田土，输纳税粮并应充均工夫役之外，如粮长、里长、水马驿夫等役悉免之。”[3] 甚至皇帝的乳母，有时也可得到优免。如天顺三年（1459 年），“诏户部优免奉圣夫人李氏家徭役”[4]。

明代官员的优免，因要按照品级分别差等，而且其标准多次调整，可能是身份性优免中最为复杂的一种。明朝建立之初，并无官员优免之制。洪武十年（1377 年）正月，明太祖谓中书省臣曰：“食禄之家，与庶民贵贱有等。趋事执役以奉上者，庶民之事。若贤人君子，既贵其身而复役其家，则君子野人无所分别，非劝士待贤之道。自今百司见任官员之家有田土者，输租税外，悉免其徭役，著为令。”[5] 按照此令，所有现任官员，无论是京官还是外官，似乎都可免除徭役；但十三年又“诏京官复其家”[6]，特令给予京官优免，看来十年诏令并未真正落实。此外，十年三月诏吏部：“凡官员亡故者，免其家徭役三年。”[7] 即官员亡故后，其家仍可享受三年的徭役优免。十二年，谕中书省臣曰：“凡士非建功名之为难，而保全始终为难。自今内外官致仕还乡者，复其家，终身无所与。”[8] 也就是说，官员致仕后，仍可享受在职时的优免待遇。正统元年（1436 年）令：“在京文武官员之家，除里甲正役外，其余一应杂泛差役俱免。”[9] 此令只是重申了洪武以来惯例，并无新的内容。对于某些特殊性质的官员，有时还给予特殊的优免待遇。如正统十二年，“令云南土官，四品以上优免一十六丁，五品、六品一十二丁，七品十丁，八品、九品八丁，杂职六丁。”[10]

国子学的学生，洪武三年（1370 年），典簿周循理建议给予优免：“国学，教化本原。请择经明行修之士充学官，而增置其员。民间子弟俊秀，年十五以上，愿入国学者听，复其身。”这一建议得到皇帝肯定，不过免役者只限于学生自身。二十年，“以北方学校无名师，生徒废学，命吏部迁南方学官之有学行者教之。增广生员不拘额数，复其家。”二十一年，谓礼部尚书李原名曰：“尝命天下学校，凡民间子弟愿遣入学者听，复其身家。”[11] 这样，各地方学校生员获得比监生更加优厚的优免待遇，不但自身可以免役，家庭其他男丁也不用承当徭役。其后又对免丁数量做了限制，洪熙元年（1425 年）诏曰：“生员之家，一依洪武年间例，一家优免两丁差徭，俾得尽心务学。”[12] 正统十年（1445 年），直隶巡按御史李奎言：“今府州县生员之家，皆免二

1 《明英宗实录》卷二一九，景泰三年八月丁丑条；卷二二四，景泰三年十二月辛亥条。

2 《明孝宗实录》卷一〇，弘治元年闰正月乙酉条。

3 《明太祖实录》卷一三四，洪武十三年十二月丁巳条。

4 《明英宗实录》卷二九九，天顺三年正月丁未条。

5 《明太祖实录》卷一一一，洪武十年正月丁卯条。

6 《明太祖实录》卷一三二，洪武十三年六月壬辰条。万历《明会典》卷二〇《户部七・户口二・赋役》云：洪武十三年，“令六部、都察院、应天府并两县、判禄司、仪礼司、行人司随朝官员，除本户合纳税粮外，其余一应杂泛差役尽免。”

7 《明太祖实录》卷一一一，洪武十年三月乙未条。按，《明会典》卷二〇《户部七・户口二・赋役》系此令于洪武七年，疑误。

8 《明太祖实录》卷一二六，洪武十二年八月辛巳条。

9 正德《大明会典》卷二二《户口三》；又见《皇明太学志》卷二《优复》，但“除里甲正役外”一句作“除里甲正役并税粮外”。按，《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 7 册《常镇・武进县志》载此令云：“在京文武诸官，除里甲正役外，一应均徭杂役全免，外官半之。”酒井忠夫指出，文中“均徭”和“外官半之”，皆为衍文（《中国善书の研究》，国书刊行会，1999 年，第 245、246 页）。是时尚无均徭法，诏令中当然不可能出现，但均徭法推广后，一些文献在引述正统元年诏令时，便径予添补，如《明世宗实录》卷二二一，嘉靖十八年二月辛丑条云：“在京文武官员之家，除里甲正役外，其余一应均徭杂派差役，照依正统元年事例，全户优免。”所以《武进县志》的说法，也非自行臆造。值得注意的是，嘉靖十八年诏援引正统元年诏，亦未提及“外官半之”。

10 万历《明会典》卷二〇《户部七・户口二・赋役》。

11 《明太祖实录》卷五三，洪武三年六月癸未条；卷一八六，洪武二十年十月丁卯条；卷一九三，洪武二十一年八月甲午条。

12 《明宣宗实录》卷一，洪熙元年六月庚戌条。

人差役，俾供给生员专心学业。至南、北二监监生，无例优免，困苦相仍，士气卑弱。乞照生员之家，免二人差役。”命依洪武、永乐间例行之[1]。阴阳学的阴阳生、天文生，宣德以前并无免役规定。宣德三年（1428年），“时因天文生、阴阳生，有司概编里甲，始命天文生免二丁，阴阳生免本身差役”[2]。正统七年（1442年），“令天文生、阴阳生，俱免差役一丁”[3]。

明代各机构都有吏员，洪武七年（1374年），令议给典吏禄米，中书省奏言：“应天府典吏月米八斗，中立府典吏月米六斗。其二府所属州县及各府州县典吏，土著者已免二顷田杂役。今拟府州县典吏，土著者免本户夫役，不给米，其田役不免。”[4]可知只有土著典吏，才可免除本户夫役，以作为不给予禄米的补偿。此外，弘治十七年户部奏疏谈到，查得旧例，“内官免二丁，内使免一丁”[5]，可知内官、内使亦得免除一定数量的徭役。女官之家亦有免役权，洪武三十五年，“求民间识字妇女充内职”，“凡军民之家，有识字妇人年三十至四十，女子年十七以上，不拘容貌，但愿赴选者，官给驿舟，令其父母亲送京师，量授以职。其合得俸以给其亲，仍复其家”[6]。

总起来看，弘治以前发布的优免条例，适用对象不一，对优免数额也没有明确规定，很容易导致优免权的滥用。于是一些官员要求制定明确的优免标准。成化二十三年（1487年），丘濬进呈《大学衍义补》，内中建议“因官品崇卑，量为优免”，具体方案是京官二品以上免田四顷，五品以上三顷，七品以上二顷，九品以上一顷，外官递减，无田者可以准田免丁[7]。此议没有受到重视。弘治七年（1494年），户部办事吏余彦达奏：“京官之家，不拘品秩崇卑，丁粮多寡，全户优免。方面、知府等官，各免人丁十丁、田粮二十石；同知以下至知县等官，免人丁五丁、粮十石；八品以下、教官等官，及监生、举人、生员之家，各免人丁四丁、粮四石；杂职、省祭官、听选等官，及吏典之家，各免人丁三丁、粮三石。”此议虽经相关部门讨论，但并未做出最后决定，而“有司遂以为例，辄便遵行，事属差错”。弘治十七年，户部奏准：“今后除随朝文职、内官、内使丁差，俱照旧优免，其余见任方面官员之家，各免人丁十丁，知府免八丁，同知以下至知县等官，各免人丁三丁，八品以下至杂职、省祭、听选等官，及监生、举人、生员、吏典之家，俱一例各免二丁。”[8]这样，就针对官员、监生、举人、生员、吏典等，形成了统一的优免标准。此后，自嘉靖至万历年间，又对优免数额进行过数次调整，优免内容逐渐由人丁过渡到田亩，而优免数量则不断提高[9]。以京官一品论，嘉靖十年（1531年）规定免粮20石、丁20丁，嘉靖二十四年提高到30石、30丁，万历十四年（1586年）提高到田1000亩、丁30丁，万历三十八年提高到田10000亩。

上述品官优免条例，只涉及文职官员，因为武官属于军户，原本就不承当徭役。但锦衣卫官员居住京城，

1 《明英宗实录》卷一三三，正统十年九月戊寅条。《明会典》卷二〇《户部七·户口二·赋役》云：“正统十年，令监生家免差役二丁。”

2 徐学聚：《国朝典汇》卷九〇《赋役》。

3 万历《明会典》卷二〇《户部七·户口二·赋役》。

4 《明太祖实录》卷九一，洪武七年七月丙戌条。

5 张卤校刊：《皇明制书》卷二〇《节行事例·内外官员优免户下差役例》。

6 《明太宗实录》卷一一，洪武三十五年八月甲寅条。

7 丘濬：《大学衍义补》卷一四《制民之产》。

8 张卤校刊：《皇明制书》卷二〇《节行事例·内外官员优免户下差役例》。按，《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7册《常镇·武进县志》载“正德十六年巡抚都御史罗案验内开”，其内容与弘治十七年奏准事例相同。

9 关于历次规定的各类人等优免田粮、人丁的数量，笔者曾列表予以介绍，兹不赘述。参见张显清、林金树主编：《明代政治史》，第643～653页，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

需要承担铺甲之役，所以另有优免规定。嘉靖四年（1525 年），“兵部以武职滥乞优免，乃酌议锦衣卫随朝官指挥免三丁，千户、镇抚二丁，百户、所镇抚一丁，请著为令”，得旨：“锦衣卫指挥免七丁，千户五丁，镇抚、百户三丁。”[1] 此外，京城铺户需要承担买办之役，锦衣卫官校“多占籍行户者”，亦不当役。嘉靖四十五年，命清理京师铺行，宛平、大兴二县要求这些人承担铺户之役，掌卫事左都督朱希孝疏言：“禁卫亲军，例当优免，不宜听县官擅自勾问。”命户部与都察院调查，虽然查明“锦衣卫官校，初无优免之例”，但还是不允许县官勾问，只是“令卫官自征银送府”，使他们事实上可以逃避铺户之役。[2]

作为宗教人士的僧、道，并未获得明确的优免权，但实际上也不承担徭役。洪武元年（1368 年）颁布的《大明令·刑令》规定：“凡僧尼、道士犯罪经断，并令还俗当差。”这从反面说明，如未因犯罪被令还俗，则不用承当差役。十七年，礼部尚书赵瑁言：“自设置僧、道二司，未及三年，天下僧、道已二万九百五十四人。今来者益多，其实假此以避有司差役。”[3] 宣德十年（1435 年），给事中年富言：“近年军民之家，逋逃规免税徭，冒为僧道，累以万计，不织不耕，坐食温饱。”[4] 从这些议论也可看出，僧、道是不承担差役的。

明代的优崇性优免，其对象也比较繁杂，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对某种品德的崇尚，其对象包括节妇、孝行、义行、义民、耆年等，可称为“伦理性优免”；二是对某种身份的优待，其对象包括圣贤后裔、王亲、功臣、官员、监生、举人、生员、锦衣卫官校等，可称为“特权性优免”。至于对帝乡的优免，则兼有酬报乡恩和尊崇乡里的目的，也可以归入第二类中。特权身份者中的官员、监生、举人、生员，被通称为缙绅，是一个数量十分庞大的群体，他们利用朝廷给予的优免待遇，成为地方社会中的特权阶层，进而造成了赋役不均、社会分化等严重的社会问题。

五　余论：徭役优免对社会经济的影响

以上介绍了明代各种类别的徭役优免，在相关法令条例中，有时说明了“优免杂役”、“杂徭尽免”、“免杂泛差役”，更多时候则并未说明具体内容，只是笼统地说“复其身”、“复其家”、“免本户差役”、“优免人丁”，或说明优免几丁、免田若干亩云云。其实，无论是否明确说明，明代徭役优免的内容，正统以前为杂泛差役（简称杂役、户役、丁役等），从正统年间开始则为杂役以及从杂役中分化出来的均徭，里甲正役（简称正役、里役、甲役等）除功臣之家外，一律不得优免。

不过，由于明代佥派徭役的对象兼用丁田，而且前后有所变化，所以优免内容也经历了一个免田→免丁→免丁粮→免丁田→免田的过程。明朝初年，因赋定役、量田出夫，所以优免对象为田亩。到黄册制度建立后，人丁成为编役的标准，所以相应地变为免除丁役。正统以降，各地陆续进行了徭役改革，徭役编佥一般都要兼顾丁、粮两项，优免自然也要考虑此种情况，所以嘉靖十年（1531 年）的优免则例中，就包括了丁、粮两项，

1 《明世宗实录》卷四九，嘉靖四年三月丙戌条。按，《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 7 册《常镇·武进县志》云：“巡抚喻茂坚查照部札，各该大小衙门，凡遇审编徭役，悉遵先今原议优免之例，锦衣卫指挥免丁七，千户免丁五，镇抚、百户免丁三。”所引即为嘉靖四年条令。

2 《明世宗实录》卷五五七，嘉靖四十五年四月庚辰条。

3 《明太祖实录》卷一六七，洪武十七年闰十月癸亥条。

4 《明英宗实录》卷四，宣德十年四月丁卯条。

而且可以互折，“其有丁多而粮少者，以丁准粮，丁少而粮多者，则以粮准丁”[1]。从嘉靖中期开始，以一条鞭法为核心的赋役改革陆续展开，优免也由免丁、粮变为免丁、田，丁、田亦可互折。到万历后期，江南差役多摊入田亩，所以万历三十八年（1610年）应天巡抚徐民式题准的优免新例，就完全以田为计算标准了。因此，明代优免虽然在名义上限于杂役和均徭，但随着越来越多的差役摊入田亩，以及优免标准从“丁”转为“田”，徭役与田赋越来越难以区分，优免田在免除徭役的同时，自然也就连带免除了赋税。

通过上面的介绍可以看出，明代免除徭役的对象虽然十分广泛，但免役期的长短多寡却很不均衡。对于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的赈恤性优免，往往持续时间较短，且未形成固定化的制度，急需救济的灾民、流民、贫民等，无法获得制度化的优免权利，只能期盼偶然性的“恩赐”；而对于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起到消极作用的特权性优免，则成为一种牢固的制度化权利，免役期限一般都很长，大多是终身性的，甚至可以世代继承。

在诸种身份性的优免对象中，军、匠、灶等专业役户例不分户，而且由于负担较重，不断有人脱籍逃亡，其户数逐渐减少。以轮班匠为例，总数应为289000余人，景泰五年（1454年）统计实存24万人，其中在南京应役者58000人，北京应役者182000人[2]；到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隶属于北京工部的轮班匠，则只有142486名[3]。再如灶户，弘治时两浙盐场有41090户，到嘉靖时只有16296户[4]。而特权身份者的数量，则随着时间推移不断增加。如宗室人口，正德年间，共有亲王30位，郡王215位，将军、中尉2700位[5]；嘉靖四十四年，“天潢之脉，盈三万余位”[6]；万历三十三年（1605年），“《玉牒》宗支共计一十五万七千余位”[7]；到明朝灭亡时，宗室人口当已超过20万人[8]。宗室本身皆无徭役，其外亲亦可获得优免，随着宗室人数的快速增长，享受优免者必然也大幅增加。特权身份者中数量增长最快的，是科举功名获得者。据吴金成估计，明代后期，全国的举人数额通常在4000～5000名，壅滞于乡村社会的监生数额通常为12500～22500名；生员的数额则远为庞大，洪武年间约为3万名，宣德、正统年间约为6万名，到正德年间则增至31万名，明末更达到50万名[9]。锦衣等卫的将军、勇士、力士、校尉等，其数量也不断膨胀。据记载，万历年间，其常额约为17000人，天启年间增加了3万人，崇祯初年虽经裁汰，仍比万历年间多出14950名[10]。

由于各地社会经济状况和文化教育水平不同，优免人户所占比重也有一定差异。根据山西巡抚辛应乾奏报的徭役编审数额计算，万历十年（1582年），山西各州县徭役人丁共1512281丁，共役占优免72053丁，占4.76%；山西卫所共71162丁，共役占优免29306丁，占41.18%[11]。《宛署杂记》记载，该县万历十年共13744丁，优免

1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7册《常镇·武进县志》。

2 《明英宗实录》卷二四〇，景泰五年四月乙巳条。

3 万历《明会典》卷一八九《工部九·工匠二》。

4 《重订两浙盐规》卷三《清理丁荡规则》。

5 郑晓：《今言》卷二，第165条。

6 查继佐：《罪惟录》志卷二五《宗藩志》。

7 《明神宗实录》卷四九二，万历四十年二月丁丑条。

8 顾诚：《明代的宗室》，载《明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张德信：《明代宗室人口俸禄及其对社会经济的影响》，《东岳论丛》1988年第1期。

9 吴金成：《明代社会经济史研究——绅士层の形成とその社会经济的役割》，第51～62页，汲古书院，1990年。按，明末数字系顾炎武按每县300名的平均数估算出来的，参见《顾亭林诗文集·亭林文集》卷一《生员论上》。

10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三七《户部三·仓场》。

11 《明神宗实录》卷一二六，万历十年七月庚午条。

708 丁，占 5.15%；万历十四年共 13809 丁，优免 708 丁，占 5.13%；万历十七年共 13980 丁，优免 301 丁，占 2.15%[1]。《天下郡国利病书》载有万历四十五年苏州府各州县优免丁、田数：太仓州，共 34753 丁，优免 1909 丁，占 5.49%；共 683178 亩，优免 50315 亩，占 5.70%。长洲县，共 140899 丁，优免 5611 丁，占 3.98%；共 1232433 亩，优免 136637 亩，占 11.09%。吴县，共 100969 丁，优免 2318 丁，占 2.30%；共 496256 亩，优免 39250 亩，占 7.91%。吴江县，共 119563 丁，优免 1225 丁，占 1.02%；共 1096739 亩，优免 62037 亩，占 5.66%。常熟县，共 101051 丁，优免 1156 丁，占 1.14%；共 1682990 亩，优免 44767 亩，占 2.66%。昆山县，共 51365 丁，优免 1090 丁，占 2.12%；共 1117314 亩，优免 48137 亩，占 4.31%。嘉定县，共 73343 丁，优免 2470 丁，占 3.37%；共 378562 两，优免 15581 两，占 4.12%。万历年间，浙江遂安县役银总额 11285 两，优免 472 两，占 4.18%[2]。崇祯八年（1635 年），南直隶池州府共有 12700 丁，优免 1800 丁，占 14.17%；共有田 240000 亩，优免田 53000 亩，占 22.08%[3]。从这些数据看，多数地方的优免比重都在 10% 以下，似乎不算太高。

但这只是官府按照法定标准核定的数字，实际优免数额当远过于此。这是因为特权身份者并不满足于限额，总是极力扩大自己的优免数量，而庶民也设法利用他人的优免权以逃避徭役，其手段“神妖鬼怪，不可殚述”[4]，较常见者有以下数种：一是投献，又分人身投献和田地投献。前者是“躲避差役小民，故将子弟投献”[5]，即庶民将子弟送到享有优免权的人户为奴，以躲避差役；后者是指庶民将自家田地投献给享有优免权的人户，“富者辄籍其产于士大夫，宁以身为佣佃而输之租，用避大役，名曰投献，故士一登乡举，辄皆受投献为富人”[6]。二是诡寄，亦有多种形式：“何言乎诡寄？多田之家，或诡入于乡宦举监，或诡入于生员吏承，或诡入于坊长里长，或诡入于灶户贫甲；或以文职立寄庄，或以军职立寄庄，或以军人立寄庄。”寄庄本应立于本县以外，许多官员却在本县另立寄庄，“率不过巧为花分，以邻国为壑耳”[7]。三是投充，即投充享受优免而负担较轻的专业役户，以逃避一般民户的差役。如“上元、江宁二县富实丁多之家，往往营充钦天监、太医院阴阳医生，各公主府坟户，太常、光禄二寺厨役及女户者，一户多至一二十丁，俱避差役，负累小民”。顺天府“所属民欲避重就轻，往往三五相率，数十成群，告投力士、校尉军役，一县或一二百名，或七八十名”；“今投充军役者日多，则应当民差者日少，况投军一名，又要户下一二丁贴备，俱系不当民差之数”[8]。上述滥用优免权的种种现象，在全国各地都能见到。相比而言，投献与诡寄以江南地区最为泛滥，投充则以北直隶地区最为严重[9]。

［作者单位：检察日报社，北京行政学院］

（责任编辑：赵中男　陶晓姗）

1 沈榜：《宛署杂记》卷六《人丁》。

2 万历《遂安县志》卷一《食货志・员赋》。

3 刘伯宗《峄峒文集》卷四《池州防守议》。

4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 22 册《浙江下・宁波府志・田赋书》。

5 戴金：《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一《五刑・去羽翼以抑豪强》。

6 黄秉石：《海忠介公传》，《海瑞集》附录，第 560 页，中华书局，1981 年。

7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 22 册《浙江下・宁波府志・田赋书》。

8 《明英宗实录》卷八九，正统七年二月乙未条；卷二七八，天顺元年五月甲戌条。

9 关于缙绅优免的泛滥及其恶果，学者论述较多，兹不详述，可参见前揭伍丹戈《明代徭役的优免》、张显清《明代缙绅地主浅论》和《明代官绅优免和庶民“中户”的徭役负担》。关于北京周边地区的投充问题，可参见前揭高寿仙《明代北京杂役考述》。